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科研文献学术水平认定申请表

博士生姓名：黄洁	**学院：法学院**	**专业：民商法学**
学号：202300520107	**导师：梅夏英**	**字数：3 万+字**
文献题目：人工智能生成音乐内容的版权问题研究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500 字以内）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AI”）技术迅速发展，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问题是数字技术与文化产业深度融合背景下的前沿议题，亦成为学界与实务界关注焦点。而音乐内容作为著作权体系中较为特殊且复杂的内容客体，AI 技术的广泛运用给音乐版权制度带来了挑战。本综述分析和研究了现有研究成果，主要包括 AI 生成音乐内容的特殊性、AI 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AI 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AI 生成音乐内容的侵权问题等，为深入探究 AI 生成音乐内容的版权问题奠定基础。首先，综述分析了 AI 技术在音乐产业的运用与其他内容创作领域的不同，将 AI 生成音乐内容的版权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领域进行研究，对音乐产业的 AI 技术发展和版权制度完善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其次，综述分析了 AI 生成音乐与 AI 生成其他版权客体的共性基础理论问题。AI 生成内容是否可版权性、AI 生成内容的“作者”、关于 AI 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综述对于 AI 生成音乐内容引发的侵权等问题也进行了文献的分析和研究。最后，本综述结合音乐产业实践探索人工智能生成音乐内容的可版权性、版权归属、侵权问题以及邻接权制度是否适配于人工智能生成音乐内容的版权保护，在拥抱 AI 技术的同时，推动音乐版权制度从“静态保护”向“动态治理”转型。

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该科研文献综述围绕 AI 生成音乐内容的版权问题展开，存在如下问题：

（1）与 AI 生成内容相关文献整理较为完善，但与音乐部分相关的文献内容较少；文献综述的归纳性较弱，罗列性较强；

（2）部分文献以及判决并未表明出处，例如第 6 页“哈拉维（Donna Haraway）等主张”“澳大利亚学者 Brennan 提出”“ 北京互联网法院的 AI 绘画案”、第 7 页“沃尔夫（Cary Wolfe）的后人类主义”等；

（3）学术引用规范性不足：所有脚注使用尾注格式，不符合《法学引注手册》的规定；绝大部分脚注引用未具体到引用内容的页数，专著也仅引用书名而无页数；网络链接无最后访问时间。

经本人鉴定，该科研文献尚未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不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同行专家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导师认定意见

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导师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院领导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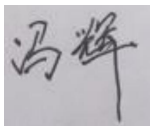

签字日期：2025 年 12月 2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科研文献学术水平认定申请表

博士生姓名：黄洁	**学院：法学院**	**专业：民商法学**
学号：202300520107	**导师：梅夏英**	**字数：3 万+字**
文献题目：人工智能生成音乐内容的版权问题研究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500 字以内）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AI”）技术迅速发展，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问题是数字技术与文化产业深度融合背景下的前沿议题，亦成为学界与实务界关注焦点。而音乐内容作为著作权体系中较为特殊且复杂的内容客体，AI 技术的广泛运用给音乐版权制度带来了挑战。本综述分析和研究了现有研究成果，主要包括 AI 生成音乐内容的特殊性、AI 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AI 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AI 生成音乐内容的侵权问题等，为深入探究 AI 生成音乐内容的版权问题奠定基础。首先，综述分析了 AI 技术在音乐产业的运用与其他内容创作领域的不同，将 AI 生成音乐内容的版权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领域进行研究，对音乐产业的 AI 技术发展和版权制度完善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其次，综述分析了 AI 生成音乐与 AI 生成其他版权客体的共性基础理论问题。AI 生成内容是否可版权性、AI 生成内容的“作者”、关于 AI 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综述对于 AI 生成音乐内容引发的侵权等问题也进行了文献的分析和研究。最后，本综述结合音乐产业实践探索人工智能生成音乐内容的可版权性、版权归属、侵权问题以及邻接权制度是否适配于人工智能生成音乐内容的版权保护，在拥抱 AI 技术的同时，推动音乐版权制度从“静态保护”向“动态治理”转型。

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该文献综述对人工智能生成音乐内容的版权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总结，针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版权归属、版权侵权等前沿问题，完成了国内外学者核心观点的归纳。不过，后续需要注意脚注格式等方面的细节优化。

总体而言，该科研文献已经初步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同意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同行专家签字： 周瑞琛

签字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导师认定意见

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导师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院领导签字： 冯辉

签字日期：2025 年 12月 2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科研文献学术水平认定申请表

博士生姓名：黄洁	**学院：法学院**	**专业：民商法学**
学号：202300520107	**导师：梅夏英**	**字数：3 万+字**
文献题目：人工智能生成音乐内容的版权问题研究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500 字以内）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AI”）技术迅速发展，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问题是数字技术与文化产业深度融合背景下的前沿议题，亦成为学界与实务界关注焦点。而音乐内容作为著作权体系中较为特殊且复杂的内容客体，AI 技术的广泛运用给音乐版权制度带来了挑战。本综述分析和研究了现有研究成果，主要包括 AI 生成音乐内容的特殊性、AI 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AI 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AI 生成音乐内容的侵权问题等，为深入探究 AI 生成音乐内容的版权问题奠定基础。首先，综述分析了 AI 技术在音乐产业的运用与其他内容创作领域的不同，将 AI 生成音乐内容的版权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领域进行研究，对音乐产业的 AI 技术发展和版权制度完善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其次，综述分析了 AI 生成音乐与 AI 生成其他版权客体的共性基础理论问题。AI 生成内容是否可版权性、AI 生成内容的“作者”、关于 AI 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综述对于 AI 生成音乐内容引发的侵权等问题也进行了文献的分析和研究。最后，本综述结合音乐产业实践探索人工智能生成音乐内容的可版权性、版权归属、侵权问题以及邻接权制度是否适配于人工智能生成音乐内容的版权保护，在拥抱 AI 技术的同时，推动音乐版权制度从“静态保护”向“动态治理”转型。

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本篇文献选取了重要的研究议题，在实体内容方面达到了学术水平认定标准。但在文字编排和注释格式等形式方面还存在需要规范和提高之处。建议申请人在后续培养阶段提高文字编排及注释规范性。

同行专家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导师认定意见

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导师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院领导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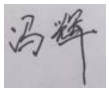

签字日期：2025 年 12月 2日